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5〕9 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饶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
（潮自然资〔2025〕36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饶平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使用 1.885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饶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6742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94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2116 公顷。上述 1.8858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
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国家税务总局
广东省税务局、省林业局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
